**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第JA02标段 | **1.**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是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的**，则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注：投标人是**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的，则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附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 | --- |
| 第JA02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第JA02标段 | 自2014年7月1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工程的施工。 |

备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4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 |
| 第JA02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或者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不包括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总工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6. **投标人还应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至少在2019年7月以来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的扫描件。**